

# 「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四十一次會議議程 2002.04.08

## 會議議程

###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融資經費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融資撥貸協調整合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 貳、臨時提案

、散 會

### 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企劃組）

### 說明：

一、本案前經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本案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所建議方案三協議價購開發方式，請雲林縣政府依相關

法令規定程序辦理。其地價除法律明定者外，應力求公平合理，必要時可提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以求客觀公正。為確保安置計畫順利推動，財務結算部分，請修正為財務平衡，並儘速將本案資金需求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請撥補助及撥貸經費，務請掌握時效，積極推動。」

二、雲林縣政府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函報「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函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提供審查意見，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部地政司分別於九十一年四月一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函復本署。

三、本案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及本署意見分別如下：

行政院重建委員會：

本案剩餘土地將供作出租及救濟性住宅使用，受災戶是否符合資格，且需求是否達一定規模，應予查明。為避免剩餘土地空置及不符重建基金之使用規定，宜依九十年四月十日都市計畫聯席會議決議有關「應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為受災戶」之規定，請縣政府儘速研提一具體可行之辦法或依實際需求戶數訂定分期分區開發計畫。

受災戶土地面積之配售應注意公平性問題，避免引起紛爭。

財務計畫與原提「九二一震災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內容不同，應依新社區相關撥貸、補助作業須知規定編列；公園之開發非僅供受災戶使用，不宜由重建基金全額補助（含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興建工程費等）。

都市計畫書或都市計畫聯席會議決議有關本案將來辦理開發建設時，應配合辦理事項，如執行計畫之訂定、污水處理（是

否處理污水或鄰近地區有污水處理廠可資使用)等之說明，建議納入本綜合規劃書內分析或供將來開發執行之參考。作業期程原規劃為半年，現修正為一年，為加速安置受災戶，建議儘量縮減作業期程。

本署意見：

本案前經雲林縣政府將分析報告提報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三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原則同意雲林縣政府所建議方案三辦理。」惟依該方案原擬補助價購公共設施土地費用(含地上物補償費)約為二千六百二十五萬餘元，茲本規劃書該項補助款則列為八千三百九十八萬餘元，相差頗鉅，請修正。

本社區土地地價之訂定，涉及公平合理問題，建請雲林縣政府確實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依相關法規提報地價評議委員會暨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辦理。

附表二第四項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經查符合補助作業要點規定；惟雲林縣政府所送工程概算表經費尚未超出補助之上限，建議將「公兒二」建設經費再納入補助，以降低受災戶負擔成本。另本項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內技術顧問費，應另單列項目並依「九二二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

財務計畫資金需求流量部分，資金需求流量請將補助及撥貸金額分別表列並說明期別及預定動支日期；經費來源部分，經費補助及撥貸之申請，「向內政部營建署」申請，「」內之文字請省略。

資金撥貸部分之資金回流機制，請再明確說明。

請再加列預期效果。

本案工程費超過五千萬元，應提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複議；惟依規定需提出百分之三十工程規劃書圖及經費概算一併送審，

請雲林縣政府惠予補送。

擬辦：本案本署已擬內政部函稿函請雲林縣政府依上開意見修正後再行函報。

決定：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融資經費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融資撥貸  
協調整合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說明：

一、案經本署於本（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邀請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以下簡稱基金會）及有關機關開會協商，本署建議重建融資部分由本署及基金會共同審查，審查通過後，分別由基金會及本署依各該作業規定撥貸，以挹注臨門方案重建融資不足之缺口；惟基金會希望採委辦或轉融資方式，由該基金會統籌辦理。因基金會所提建議囿於政府採購法及預算法相關規定，而延宕更新重建時程。

二、嗣經本署 鄭副主任於三月二十八日代表 部長出席基金會第一屆第十三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詳予說明，殷董事長業原則同意本署整合構想，即重建融資部分由本署及基金會共同審查，審查通過後，分別依各該管作業規定撥貸。

三、本案因涉「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前述共同審查之作業細節，擬請本部營建署財務組續洽基金會辦理。

決定：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案，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

一、按本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以下簡稱行政院原民會）為協助位於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震損之個別住宅，因擔保品不足而無法辦理重建之弱勢受災戶重建家園，分別於九十年九月十二、十三及十四日函頒相關撥貸作業要點，並與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目前承辦金融機構刻正受理受災戶申請中。為使本個別住宅融資撥貸機制能運作順利，本署爰會同行政院農委會及行政院原民會研擬完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並提報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本專案小組第十八次會議討論通過，各業務機關分別據以執行。本部另為解決受災戶原貸款抵押權設定問題，達到本融資政策目標，於同年十一月廿八日函頒修正上開要點第二點及第十點規定，俾利推動本融資業務。

二、為加強宣導本融資撥貸機制，已依上開執行計畫於九十年十一月廿一日及廿八日舉辦二梯次種子人員講習，並於十二月廿七日起至九十一年二月六日止，於受災較嚴重之台中縣、南投縣二縣市辦理十場次鄉鎮巡迴輔導講習，講習對象主要為縣市政府建議名冊、組合屋代表、村里長及規劃團隊，行政院原民會則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每星期二、五特派專人下鄉輔導並受理申貸案件。為確實掌握個別住宅受災戶對於本融資需求，本部業已針對四千戶可能申貸之對象，寄發意願調查表，進行全面性之調查，經彙整篩選目前已回收之一、〇三〇份問卷中，有重建意願者有八五〇戶，已將相關資料函送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進行個案輔導。各業務機關業已彙整相關意見歸納執行困難及對策，將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討論，俾能突破目前推動之困難。

三、為配合本專案小組第三十六次會議有關「各重建業務機關均應以九十三年六月為完成重建工作之目標，研擬各項重建業務之執

行計畫積極推動」之決議，爰修正原報核「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修正重點如後：  
配合調整實施期間為九十三年六月。

有關經理銀行之遴選，業務機關可視實際需求擇期辦理。

分期分區宣導第二期計畫鄉鎮巡迴宣導時程，為應縣市政府請求並經會議決議，原定九十年十二月之完成期限，調整至九十年二月八日（農曆年前）完成。

第三期計畫增列重建意願調查之回饋檢討機制，俾確實掌握災民需求。

四、檢陳「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修正草案（如附件一，見第九頁），報請 公鑒。

擬辦：依本修正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積極辦理後續業務。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如附件二（見第二十頁）。

決定：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本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說明：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三（見第二十七頁）。

決定：

五、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雲林縣政府函報「雲林縣嘉東新社區第一期開發區綜合規劃書及概算」案，報請 公鑒。

決定：請雲林縣政府依據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所提意見，修正綜合規劃書後再行函報。

案由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融資經費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臨門方案融資撥貸協調整合辦理情形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案請本部營建署持續協調整合，如需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都市更新地區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相關規定，亦請本部營建署積極辦理。

案由三：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案，報請 公鑒。

決定：同意所提「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執行計畫」修正案；有關九十一年度個別住宅融資撥貸分期分區宣導計畫表中宣導主辦機關之分工，請本部營建署會後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協調修正（修正後執行計畫如附件一）。

案由四：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報請 公鑒。

決定：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列管追蹤事項執行情形需繼續列管追蹤者（如附件二），請各主辦單位填報執行情形，提下次會議報告。

案由五：本專案小組第三十九次會議紀錄案，報請 公鑒。

決定：討論事項案由一決議修正為：「本案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就下列原則修正，以建立輔導民間自行開發新社區之機制：只要受災戶有能力自行開發新社區，政府應在各項申請手續、行政程序上予以協助輔導，

尤其是土地使用變更審議作業方面。安置對象、各項補助及撥貸經費應依現行開發新社區之法令規定辦理，以符合衡平原則。」。

討論事項案由三決議修正為：「本案九個市地重劃區中優先開發之草屯鎮新富寮及集集鎮廣明(二)二個市地重劃區，請本部地政司協助南投縣政府於十日內擬具財務計畫，其餘七個市地重劃區於一個月內擬具財務計畫，俾向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申請撥貸重劃所需經費。」。

其餘會議紀錄確定。

#### 六、臨時提案：

案由：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口頭報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基地一〇四六及一〇七五地號都市計畫樁位補釘事宜。

決議：本案請台中縣政府儘速洽催東勢鎮公所訂定作業日期，並知會本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配合於當日完成現地補測，並將成果送本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續辦建築線指定申請作業。

#### 七、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